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9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的情況下，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若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於2019年10月31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4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5,454,6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1.4%，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退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24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2,759,8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合共112,759,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16.06港元至16.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28,761,2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市商於2019年11月22日以每股股份16.1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16.90港元至17.0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56,000股股份；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4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5,454,600股超額配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約11.4%，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退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及
- (6)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部分已於2019年11月24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4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5,454,600股銷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1.4%，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退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以每股股份16.8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其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的股份數目比例(經調整以避免零碎股份)出售超額配股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超額配股股份為現有股份，超額配股股份已於2019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配股 股份完成前		緊隨出售超額配股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P OCIM ⁽¹⁾	643,972,161	21.21%	566,737,099	18.66%
紅木實體	404,935,480	13.34%	404,935,480	13.34%
SK	336,539,292	11.08%	336,539,292	11.08%
Laurels	281,858,789	9.28%	281,858,789	9.28%
京東物流集團公司 ⁽²⁾	232,301,861	7.65%	232,301,861	7.65%
APG Stichting ⁽²⁾	211,057,897	6.95%	211,057,897	6.95%
Stepstone ⁽²⁾	70,721,358	2.33%	70,721,358	2.33%
Goldman Sachs ⁽¹⁾⁽²⁾	35,867,664	1.18%	32,132,502	1.06%
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 ⁽¹⁾⁽²⁾	25,770,099	0.85%	23,086,471	0.76%
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 ⁽¹⁾⁽²⁾	17,292,061	0.57%	15,491,313	0.51%
Emerald Ewood (Cayman) Limited ⁽²⁾	8,178,660	0.27%	8,178,660	0.27%
公眾股東 (包括OMERS) ⁽²⁾	768,089,321	25.29%	853,543,921	28.11%
總計	<u>3,036,584,643</u>	<u>100%</u>	<u>3,036,584,643</u>	<u>100%</u>

附註：

(1) WP OCIM、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通用電氣養老金信託及Montsoreau Investment Limited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2) 緊隨行使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

本公司不會自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股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估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出售超額配股股份後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06.8百萬港元(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有關超額配股股份的包銷費用及佣金)。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24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2,759,8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借入合共112,759,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16.06港元至16.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28,761,2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市商於2019年11月22日以每股股份16.1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 (4)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16.90港元至17.0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56,000股股份；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4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5,454,600股超額配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約11.4%，以便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退還部分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及
- (6)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部分已於2019年11月24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 MP、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